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

- (1) 邱詠筠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石禮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詠筠女士(「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邱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商業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成為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太平紳士。彼亦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成員，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

* 僅供識別

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總商會之公司首席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粵港澳酒店總經理協會名譽副會長，並為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成員。

邱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Asian Youth Orchestra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香港藝術中心之友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演藝學院友誼社聯席主席；擔任職業訓練局學科顧問委員會成員；擔任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任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任香港藝術中心成員。

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業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私有化(前股份代號：2266)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裁及執行董事，以監察其整體戰略增長及發展。彼現為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

邱女士過往曾於瑞士信貸任職。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 (「Mayland」)之董事，參與Mayland不同範疇之物業發展，包括發展購物中心、零售管理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邱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女兒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68,04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美元之4.5%二零二三年到期之美元中期票據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並由邱女士所接納之委任書，邱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及薪金約港幣3,344,640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邱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又名Abraham Razack)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石先生，73歲，分別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及一九七零年三月自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除彼於學術領域之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亦擔任廉政公署獨立諮詢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基學校協會主席及獨立成員。

此外，石先生為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b)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c)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e)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f)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g)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h)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i)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j)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k)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l)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m)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n)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o)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p)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及(q)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管理人)。

石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帝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帝盛作為一間從本公司分拆之獨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帝盛從聯交所退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石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b)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c)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d)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有關泰山之清盤呈請(「**呈請**」)，擬以相當於有關股份名義價值(即港幣310.8百萬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之申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撤銷呈請，並允許另一名原告KTL Camden Inc.(「**Camden**」)替代為呈請之呈請人(「**替代呈請**」)。**Camden**聲稱，泰山一家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而未償還之僱傭費用約6,853,032美元。百慕達法院責令建立債權人非正式委員會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協助泰山及其債權人進行資訊交流。百慕達法院要求泰山就其重組建議諮詢聯席臨時清盤人，並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百慕達法院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替代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並由石先生所接納之委任書，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20,000元，有關薪酬經參考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王敏剛先生辭世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於委任石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女士及石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